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服务协议

**甲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

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XX学院（部）**

联系人：（可填学院秘书）

电话：

**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联系人：姜桦楠

电 话：0451-86413771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自主选择上线平台的权利。

（二）甲方对其在线开放课程及相关线上教学活动承担如下保证责任：甲方保证对在线开放课程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程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保证本课程中使用的地图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保证内容具有独创性，引用他人作品已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保证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了出处。如因甲方未尽到上述保证义务而受到权利人追究，或触犯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在线开放课程团队成员不当言行给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造成不利影响，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哈工大造成的损失，丙方有权中断或终止存在上述问题的在线开放课程的传播。

（三）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开设过程中，甲方应根据课程教学计划，按时完成课程内容发布、线上教学活动实施等相关教学任务。如甲方未按时完成上述教学任务，在平台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未完成，平台有权决定中断该课程的开设及传播，待课程负责人在制定期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后方可恢复课程开设及传播；如甲方在平台制定的期间内仍未完成上述教学任务，平台有权单方决定终止该课程开设及传播。甲方未按时完成课程教学任务或因上述原因被平台中断或终止课程开设的，由此所引起的与课程学习者或其他用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平台或用户所造成的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如甲方需要变更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应经乙方批准后，向丙方提交书面的变更说明之后方可变更；如甲方未提交说明擅自变更，变更后成员为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任何活动，视为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从事的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的变更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此使哈工大方受到追究，甲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哈工大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组织本学院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全程监督课程建设，审核全部课程内容及线上教学活动。保证在线开放课程思想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思想性问题，知识产权明晰，不存在版权争议。

（二）乙方保证该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遵守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乙方须对本课程的建设、维护、更新及线上教学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课程团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本课程开设过程中，甲方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因此本课程被出版社中止或终止开设的，由此所引起的与课程学习者或其他用户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

（四）乙方须保证课程团队成员为实际参加了课程创作的人员，并有权决定或变更本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如需变更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其他成员，须向丙方提供书面的变更说明，如因团队成员的变更行为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哈工大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的损失。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评审会，对课程内容及线上教学活动进行审核并且提出修改意见。

（二）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各线上平台要求的上线手续。

（三）丙方向甲方提供校内SPOC服务平台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方应积极、尽力、尽责履行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课程团队其他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XX学院（部）（盖章）

负责人： （研究生教学主管院长） （签字）

党委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